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思考乐教育
SCHOLAR
EDUCATION

SCHOLAR EDUCATION GROUP

思考樂教育集團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9)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思考樂教育集團(「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的通函(「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已通過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555,700,000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建議決議案的投票受到限制。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事宜。各建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的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命名為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二零二四年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二零二四年計劃)為股東批准二零二四年計劃之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0%，並謹此授權計劃管理人(定義見二零二四年計劃)授出獎勵(「獎勵」)，及作出計劃管理人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令二零二四年計劃全面生效。 | 298,112,639 (99.968143%) | 95,000 (0.031857%) |
| 2. | 待普通決議案1獲通過後，謹此批准及採納股東批准二零二四年計劃之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1%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二零二四年計劃，包括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者作出的授出)。 | 298,112,639 (99.968143%) | 95,000 (0.031857%) |

附註：

- 由於超過半數票數贊成第1項至第2項普通決議案，故上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第1項至第2項普通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該等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

全體董事(即陳啟遠先生、齊明智先生、李愛玲女士、冷新蘭女士、沈敬武先生、黃偉德先生、楊學枝先生及嚴加敏女士)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思考樂教育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啟遠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陳啟遠先生
齊明智先生
李愛玲女士
冷新蘭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德先生
楊學枝先生
嚴加敏女士

非執行董事

沈敬武先生